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60361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第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所述的管理层收购，尚需履行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

六、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 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 份的计划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 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6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7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7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1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1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1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3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2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 排	23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 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25
二、其他事项.....	25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地点.....	2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春第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曼控股	指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逢学将其持有中曼控股 56.32%的股权（对应中曼控股 28,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春第，转让完成后，李春第持有中曼控股的股权比例为62.454%，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77%表决权对应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朱逢学与李春第关于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	410901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5年的任职经历	李春第：男，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担任鑫曼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所属行业
1	鑫曼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上海昕瑞东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女李艳秋持有66.67%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配偶朱凤芹持有33.33%股份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上证公监函（2019）0066号）

2019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66号），就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审慎，且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的事项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李春第、总经理陈庆军、财务总监王祖海、董事会秘书刘万清、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维宾予以监管关注。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上证公监函（2019）0103号）

2019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103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2018年度向关联方Toghi公司提供504.04万美元用于资金拆借，但该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做出如下监管决定：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李春第、财务总监王祖海、董事会秘书刘万清予以监管关注。

（三）上海证监局警示函（沪证监决【2019】177号）

2019年11月28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李春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77号），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向Toghi公司提供5,040,386美元用于资金拆借，当时Toghi公司是李春第控制的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中曼石油资金，中曼石油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4月25日，李春第作为关联方股东先行替Toghi公司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合计5,386,860.75美元，折合人民币36,202,397.68元。

李春第作为中曼石油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同时为Toghi公司的股东，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李春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外，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其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春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春第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多年，系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的重要成员。李春第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过去发展历程中，带领董事会、管理层、全体员工围绕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目标，持续推动在油气产业链拓展和延伸，成为首家通过国内常规石油天然气新增探明储量报告评审备案、唯一一家获得国内常规油气区块采矿权的民营企业。李春第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水平和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中曼石油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

2024 年 8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第和朱逢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逢学将其持有中曼控股 56.32%的股权（对应中曼控股 28,160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李春第，转让完成后，李春第持有中曼控股的股权比例为 62.454%，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77%表决权对应的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还需履行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2）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3）本次收购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4）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一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第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38,6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曼控股 62.454%的股权，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301,4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控制权，中曼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77%的股份，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控制上市公司 17.77%的表决权；2024 年 8 月 30 日，朱逢学与李玉池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逢学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由 24.97%降至 7.21%，李玉池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由 24.97%降至 0%，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股分散，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第。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形成的方式和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第与朱逢学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逢学将其持有中曼控股 56.32%的股权（对应中曼控股 28,1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春第。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8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第与朱逢学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朱逢学

受让方：李春第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标的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中曼控股”）56.32%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28160

万元出资额) 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税)(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该转让价格系参照标的公司聘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 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约定如下:

“3.3.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

3.3.1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预付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累计支付比例 13.33%; 转让方应指令标的公司, 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预付款付款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递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 并尽快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3.3.2 受让方应于上述 3.3.1 条约定的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毕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12,500 万元(以下简称“首付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累计支付比例 30.00%; 转让方应指令标的公司, 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首付款付款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递交办理本次交易对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 并尽快办理完成前述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3.3.3 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股权登记变更完毕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后、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将 15,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进度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累计支付比例 50.00%。

3.3.4 受让方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将 15,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进度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累计支付比例 70.00%。

3.3.5 受让方应不晚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 将 22,500 万元(以下简称“第四期进度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累计支付比例 100.00%。”

3、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约定如下：

“9.1. 任何一方除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抗辩理由外，延迟履行协议责任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的协议约定总价的万分之五（0.5%）计算违约金。

9.2.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本协议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9.3. 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4. 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相互独立，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适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责任条款以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9.5.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之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不因本协议未生效或终止而无效。”

4、争议解决

《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约定如下：

“10.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与本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的一切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将上述争议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5、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约定如下：

“12.1.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转让方签名；

(2) 本协议经受让方签名；

(3) 标的股权的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实控人变更的，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并且证监会和上交所不持异议（或予以同意）（如需）；

(4) 各方及标的公司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并已取得适用法律规定之全部同意、批准或有效决议，以批准本次交易；

(5) 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取得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如需）。

12.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2.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可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 守约方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权利解除本协议；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4.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双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商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12.5. 本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2.6. 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但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除外），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结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系中曼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逢学、李玉池。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第持有中曼控股 62.454%的股权，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301,4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控制权，中曼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77%的股份，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控制上市公司 17.77%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第。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属的直接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82,142,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其中 50,758,627 股为质押股份，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述股份权利限制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春第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来源于李春第及家庭的多年经营积累所得，自筹资金计划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春第已与银行就并购贷款事宜开展接洽，预计可使用的银行贷款金额足以覆盖本次拟自筹资金，融资具体金额、成本、资金发放时间等将依据银行实际审批情况确定。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续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 1、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
- 2、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3、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 4、保证不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 5、保证不会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
- 6、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
- 2、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3、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等。

（三）业务独立

- 1、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保证不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4、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

6、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

7、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四）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保证不会将上市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

4、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保证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2、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3、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共用机构。

本人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本人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将会继续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情况的说明；
- 6、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和其他声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1、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李春第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李春第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春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春第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间接持有 5,038,633 股 持股比例：1.0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301,4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0%，且实际可支配上市公司 17.77%的表决权。 注：本表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曼控股注册资本/中曼控股的注册资本总数（即 50,000.00 万元）*中曼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即 82,142,700 股）；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披露《中曼石油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尚需履行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此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李春第

年 月 日